

武汉轻工大学校友会

武汉轻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各校友分会 微信群管理的通知

各校友分会：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我校 3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和行业校友分会进行了换届、成立工作并建立了微信群，极大地方便了校友之间的沟通与交流。随着入群校友数量的增加，亟需对校友微信群进行规范管理，共同打造健康的校友沟通网络平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校友分会微信群建立原则

1. 有序建立各校友分会微信群。
2. 各校友分会微信群均实行实名制管理，群名片、群成员应当以统一格式命名。群名片格式为：武汉轻工大学+地名+校友分会群（例如：武汉轻工大学北京校友会），群成员格式可为：姓名+所在城市+专业年级（简称）（例如：张三-北京-化学 97 级），原则上仅限当地生源、在当地工作、生活的校友、部分学校领导、老师和工作人员加入。
3. 群数量依据当地校友数量而定，一般以建立一个为准，校友数量较多的，可建立多个群。

4. 已建立校友分会的地区，由当地校友分会理事会负责建立微信群；未建立校友分会的地区，可由当地热心校友建立筹备微信群，并报校友总会办公室备案。

5. 对入群校友数量未达群容量上限的地方校友分会群，若存在多个微信群的情况，各地方校友分会理事会应进行整合处理。

二、群主及管理员的产生和职责

1. 已建立校友分会的地区，群主及管理员由当地校友分会理事会确定，并报校友总会备案；未建立校友分会的地区，群主及管理员由建立者或者热心校友担任，并向校友总会备案。

2. 群主及管理员应加强对群成员的管理。应核实校友身份，并及时要求群内成员及时修改群名片、群昵称，以便大家相互了解和监督，对不符合群成员身份者和拒不修改群名片或群昵称者坚决予以清理出群。

3. 群主及管理员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向校友总会申请将群主或者管理员身份转给其他成员。

三、群成员守则

1. 校友可根据自己工作、生活的地区，加入当地校友分会微信群。

2. 群成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学校形象，珍惜校友感情。有下列行为的，予以清理出群：

(1) 发布反动言论；发布有损国家、学校形象，有损校友感情的言论的；

(2) 发表、转发或参与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仇恨、制

造民族歧视以及涉及邪教、恐怖暴力、封建迷信的言论信息和活动的；

(3) 发表或转发有违社会公序良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图片和视频的；

(4) 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虚假和负面信息的；

(5) 以营利为目的发布商业性推销、广告的；

(6) 微信群的成员有义务保护其他成员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7) 微信群的官方通知应由群主、管理员或经授权的校友分会理事会成员发布，总会的通知应由校友总会工作人员发布，其他人非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官方通知。

四、其他事宜

1、请各校友分会及时清查并按规定调整群主和管理员成员，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微信群备案表报送至校友总会备案，备案表格见附件1 武汉轻工大学校友分会微信群备案表，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 1330626480@qq.com。

2、具体管理制度请详见《武汉轻工大学校友微信群管理使用办法》附件2，请各校友分会、各校友微信群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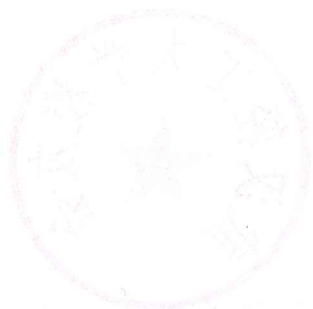
武汉轻工大学校友总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1

武汉轻工大学（例：北京）校友分会微信群备案表

序号	微信群身份	姓名	校友分会职务	联系电话
1	群主			
2	管理员 1			
3	管理员 2			



武汉轻工大学校友微信群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武汉轻工大学(以下简称“轻工大”)校友之间、校友与校友总会之间的微信交流,满足通讯和信息分享的需求,保障校友信息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轻工大校友官方微信群是轻工大和校友之间、校友相互之间沟通交流、学习提高、促进发展、服务凝聚的平台。微信群应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轻工大校友总会、地方校友分会以及行业分会等所有轻工大官方校友微信群。

第四条 官方微信群建立

(一) 轻工大地方校友分会或其他行业分会向轻工大校友总会提出书面创建申请。

(二) 经轻工大校友总会办公室审核书面回复后建立。

(三) 轻工大校友总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将同时公布群名与管理人员名单。

(四) 投入使用并报轻工大校友总会办公室备案。

(五) 事先已经建立的微信群,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并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 官方微信群应当以统一格式命名。各地校友分会官

方微信群的命名格式为：武汉轻工大学+地名+校友分会群+群序号；各行业分会官方微信群的命名格式为：武汉轻工大学+行业名称+校友群+群序号。

第五条 官方微信群管理

微信群管理本着依法依规、专人监管、要事报备、及时处置的原则。实行群主负责制，群主由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或者会长授权的校友担任，群主可指定若干成员共同组成该群管理人员，负责微信群的通知发布和日常管理。

校友总会办公室秘书处负责发布校友总会信息及对各校友分会微信群进行指导。

第六条 管理人员职责

（一）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入群审核验证功能，定期审核群内成员真实身份并标注管理者及群内成员身份信息。

（二）发布所在微信群的相关制度守则。

（三）对不符合群成员资格的人员有权拒绝加入或移其出群。

（四）有权撤销不适宜的消息和终止不恰当的讨论。

（五）按照校友总会办公室的要求管理微信群和发布相关消息。

（六）接受群内成员的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微信群成员要求

（一）不得有违反宪法精神和法律法规的言论和活动。不得散布传播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利的言论。严格遵守新闻信息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维护网络传播秩序。

（二）不得发表、转发或参与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仇恨、制造民族歧视以及涉及邪教、恐怖暴力、封建迷信的言论信息和活动。不得利用本群传播宗教。

（三）不得发表或转发有违社会公序良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图片和视频。

（四）不得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虚假和负面信息。对自己所发布的信息、图片、视频等内容负责。

（五）不得有任何人身攻击等不雅言语，应当相互尊重、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六）不得从事任何形式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推销、广告等行为。

（七）不做有碍公平竞争的拉票行为和非法募捐行为。

（八）微信群的成员有义务保护其他成员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九）官方微信群的官方通知应由群主、管理员或经群主授权的成员发布，总会的通知应由总会工作人员发布，其他人非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官方通知。

第八条 违规处理

（一）如发现官方微信群出现违规状况，发现人应及时告知相关微信群负责人及时处理和整顿。对于屡次不改者，群主

有权移其出群。群里成员行为涉及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求其责任。

（二）如官方微信群管理人员出现违规行为或与校友总会要求不一致时，校友总会工作人员有权提出警告，警告无效时，校友总会、校友工作办公室有权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发布消息，暂停或终止该微信群的管理人员资格或微信群官方效力。

（三）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在未授权的情况下，以官方微信群命名格式或群名称中出现“武汉轻工大学、轻工大、校友”等字样来命名任何与轻工大校友相关的微信群，如发现违规，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办法由轻工大校友总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